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器材、場地借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	申請單位：		
連絡電話：	申請事由：		
是否與外校合辦 ☐ 是，合辦單位_____			
☐ 否			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共計： 日 時			
借用地點、器材項目(品名.數量)			
指導老師、導師簽核：	課外活動組 (非社團活動免)	體育運動組 (非借用平日8:00~17:00 活動中心免)	總務處
器材、場地管理人員簽章：			

借用注意事項：

- ◆ 如有重大活動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第八條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。
- ◆ 場地、器材借用務必愛惜使用，如有毀損或遺失一律照價賠償，並為下次可否借用之依據。
- ◆ 場地、器材請按時歸還，如該單位常有延遲歸還及器材毀損或遺失等情事，則斟酌取消借用器材之權利。
- ◆ 器材、場地借用流程： 1. 至課外活動組(非社團活動免)、保管營繕組、事務組確認可借用的器材及場地並填寫借用單 2. 課外活動組(指導老師)簽核 3. 總務處簽核 4. 器材、場地管理人員
- ◆ 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倘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依法負其法律責任，若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